##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【課後照顧】報名表【新生版】

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活動將於開學日 8 月 30 日(星期五)開始上課,請家長詳閱實施要點,有意報名者請最晚於 5 月 31 日 (五) 16:00 前上網報名 (請家長審慎考慮再報名,以免臨時異動造成作業困難,以及日後參加的權益,開始上課後才退出者,將依規定收取該月費用):

- 一、上課日期:自113/08/30~114/01/17
- 二、實施時間: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五點三十分,已報名之學生應經家長填妥同意書並於下午 五點三十分負責接回(若需提早接回,請依大業國小課後照顧班接送注意事項辦理,相關 表單將於開學後發下填寫)。
- 三、活動內容:作業指導(以完成課業為原則,非教學、考試)、生活照顧、 團體活動。

### 四、錄取名額:

(一)預計開設2班,每班以20至25人為原則,惟必要時未滿20人不開班,若人數超過上限25人, 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(特殊身分文件需與此報名表一起繳交,否則視為一般生)。其餘一般生視剩餘名額公開抽籤。錄取名單將於6月21日公告於學校網頁,請家長自行參閱。

### 五、收費方式:

- (一)依市府規定,每小時收費二十五元(備註),費用開學後繳交,本學期分兩期(8、9、10月及 11、12、1月),收取費用,每期會發下繳費單,家長可至便利商店繳費。
- (二)申請補助注意事項:以每學期提出申請為主。符合「低收入戶」、「身心障礙」、「原住民」、「特殊情況」學生,新生於報名同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,送至本校教務處,經報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,得減免一學期收費。若中途因故無法參加課後照顧,需填寫申請單,報學校核准。

備註:依市府規定,兒童課後照顧收費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,按月收取,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,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當月中途加入,收費不予另計;中途退出,剩餘日數不予退費;轉學牛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

六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各期收費一欄表:(初估暫定,以實際上課天數為主)

	課照日期	課照總時數	課照費用
第一期	112. 08. 30-110. 10. 31	180.6	4514
第二期	112. 11. 01-112. 01. 19	239.8	5995

七、課程規定: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,視同正式上課時間,學生須<u>遵守本校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</u> 之規定,<u>以利教學順利進行,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若學生無法配合,請審慎考慮是否</u> 參加

交回同意書即代表	家長瞭解並同意	意本實施辦法中	7所述各事項,	敬請留存此聯備だ	、,謝謝!
	沿	線	<u></u>		

新生版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 同意書

同意學生: 公所編號: 參加113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,並由 家長負責準時接回子女及維護子女放學 路上的安全。			聯絡電話 1: 聯絡電話 2: 家長簽章:		
檢附證明文件 ※請於 5/31 前交 回教務處註冊組	□無	□低收入戶	,	□身心障礙(學生本人)	□原住民

#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費用減免實施要點

98.12 制定;99.06 第一次修訂;100.01 第二次修訂;100.08 第三次修訂;104.09 第四次修訂;105.09 第五次修訂;107.03 第六次修訂;108.01 第七次修訂;110.03 第八次修訂;111.09 第九次修訂;113.02 第十次修訂

# 一、依據:

- (一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二)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目的:減輕家長負擔,平衡經費收支,以期能永續辦理本服務。

## 三、原則:

- (一)以**每學期提出申請**為主,上學期已提出申請者,下學期仍需檢 附相關文件,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二)符合下列身分,並提出相關證明者,則給予全額補助。
  - 1.「低收入戶」持當年度有效之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2.「學生本人身心障礙」者,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  - 3. 「學生本人原住民」身分者,檢附戶口名簿並須有身分註記。
  - 4. 「家庭情況特殊」者,檢附導師證明及其他可證明之文件。(包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、家境清寒並經導師認定確有經濟困難者等 3 類)
- (三)上開補助身份及補助金額之相關規定,將依教育局最新公文辦理及修正。
- (四)補助申請期限內未提出申請者,不予補助;符合補助身份,但於申請期限後才加入或拿到證明文件者,當學期亦不予補助。
- (五)本校依規定每招收20位一般生,則至少自行吸納一位上列(二)條 所列弱勢學生,並優先以教育儲蓄戶等民間資源及學校自籌經費補 助弱勢學生所需參加費用,其餘不足經費向上級申請補助。
- (六)本案所有補助申請需經本校審查委員會通過,才得以提報主管機關申請減免,並依核定補助額度予以補助。

四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